

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公 告

京通州马驹桥镇告字〔2026〕04240号

北京市通州区新海南里231-107房屋加建人、房屋产权人：

本行政机关日常巡查时发现，你（单位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海南里231-107（天鹅堡231-107）的房屋存在加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本行政机关已予立案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将于2026年5月6日开展现场检查、现场勘验（含第三方公司测量加建面积），请你（单位）配合相关工作。如当日你（单位）未予配合，本行政机关将从房屋外围开展现场检查、现场勘验（含第三方公司测量加建面积）工作。

现场检查、现场勘验完毕后，本行政机关将向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函询房屋加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，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本行政机关将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第二款规定暂停不动产登记手续（含初始登记、过户登记、抵押登记等）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于启超 苟芳晴

联系电话：010-60599343



2026年4月24日